

编号：FSGXHJYA2021-1

版本：第一版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

# 批 准 页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援，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下简称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本预案是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纲领性文件，阐述了预案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应急保障等要求，用于指导园区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防、响应和救援等应急工作。

园区全体人员要按照本预案的内容要求，积极参加培训和演练，提高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及从业人员事故处置应急能力，确保熟悉预案流程及要求，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展开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全体人员务必严格执行。

签发人：

2022年8月10日

# 目 录

1 总则	7
1.1 编制目的	7
1.2 编制依据	7
1.2.1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7
1.2.2 标准规范	7
1.2.3 高新区有关文件	9
1.3 事件分级	10
1.4 适用范围	12
1.5 工作原则	12
1.6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12
1.7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3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5
2.1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6
2.1.1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16
2.1.2 高新区应急现场指挥部	17
2.2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	17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17
2.2.2 紧急救援组	17
2.2.3 物资保障组	18
2.2.4 通讯联络组	19
2.2.5 环境监测组	19
2.2.6 疏散引导组	19
2.2.7 技术专家组	19
2.3 指挥关系	19
3 预防与预警	21
3.1 信息监控	21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21
3.2.1 开展风险源普查	22
3.2.2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22
3.3 预警行动	22
3.3.1 预警分级	23
3.3.2 建立警戒区	24
3.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24
3.3.4 预警措施	26
3.4 预防工作	27
4 信息报告、上报、通报	28
4.1 信息报告	28
4.2 上报	29
4.2.1 信息报送内容	29
4.2.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30

4.2.3 信息报送形式.....	30
4.3 信息通报.....	30
4.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31
5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31
5.1 分级响应机制.....	31
5.1.1 应急响应分级.....	32
5.1.2 响应流程.....	33
5.1.3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34
5.2 应急响应程序.....	35
5.2.1 企业内部响应.....	35
5.2.2 园区内部响应.....	35
5.2.3 园区外部响应.....	39
5.3 应急救援措施.....	40
5.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40
5.3.2 应急救援措施.....	44
5.4 应急监测.....	45
5.4.1 应急监测方案原则及要求.....	46
5.4.2 点位布设、采样及样品的预处理.....	47
5.4.3 应急监测方案.....	48
5.4.4 实验室仪器与器材.....	49
5.4.5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49
5.5 信息发布.....	50
5.6 应急终止.....	50
5.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50
5.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51
5.6.3 应急终止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51
5.7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52
5.7.1 危险解除.....	52
5.7.2 现场洗消.....	52
5.7.3 事故上报、移交.....	52
5.7.4 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	53
5.7.5 应急总结.....	54
5.7.6 应急维护、保养.....	54
5.7.7 应急预案修订.....	55
6 应急处置.....	55
6.1 先期处置.....	55
6.2 应急处置措施.....	55
6.3 应急监测与污染预测.....	56
6.4 安全防护.....	56
6.4.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56
6.4.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保护.....	57

7 后期处置 .....	57
7.1 调查评估 .....	57
7.2 责任追究 .....	58
7.3 善后处置 .....	58
7.3.1 人员安置 .....	59
7.3.2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	59
7.3.3 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59
7.3.4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	59
7.3.5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	59
7.4 恢复重建 .....	60
8 应急保障 .....	60
8.1 通信保障 .....	60
8.2 应急队伍保障 .....	61
8.2.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	61
8.2.2 高新区应急队伍保障 .....	61
8.2.3 依托应急队伍保障 .....	61
8.3 应急物资保障 .....	61
8.3.1 企业应急装备保障 .....	62
8.3.2 高新区应急装备保障 .....	62
8.3.3 依托应急物资保障 .....	62
8.4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2
8.5 交通运输保障 .....	62
8.6 治安保障 .....	63
8.7 技术保障 .....	63
8.8 经费保障 .....	63
8.9 保险 .....	64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	64
9.1 应急培训计划 .....	64
9.1.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的培训 .....	64
9.1.2 企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	65
9.1.3 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	66
9.2 应急演练计划 .....	66
9.2.1 演练要求 .....	66
9.2.2 演练对象和目的 .....	67
9.2.3 演练准备内容 .....	68
9.2.4 演练范围、组织与频次 .....	68
9.2.5 应急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	69
9.2.6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	70
10 奖惩措施 .....	70
10.1 奖励 .....	70
10.2 处罚 .....	71

11 附则 .....	72
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72
11.1.1 内部评审 .....	72
11.1.2 外部评审 .....	72
11.1.3 发布的时间、抄送部门 .....	72
11.1.4 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 .....	73
11.1.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	73
11.2 名词术语解释 .....	73
12 附件 .....	76
附件 1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76
附件 2 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	77
附件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报告单 .....	79
附件 4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地理位置图 .....	84
附件 5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区位分析图 .....	85
附件 6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分图图则 .....	86
附件 7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89
附件 8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	90
附件 9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雨水工程 .....	9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位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编制《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 2 月 13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关于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抚顺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建设纳入辽宁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函》；2018 年 7 月 5 日抚顺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为适应新时期发展，2021 年 9 月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对《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修编，修编后的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园区定位：“依托高新区产业基础优势发展化工、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完善区域产业链条；以生态发展为目标，发展危废处理产业，推动园区生态可持续发展。”总规划面积调整为 171.47 公顷，位于抚顺市高新区张甸工业园区和兰山工业园区之间，东侧为兰山乡、北侧为南两家子村、西侧为萝卜坎村。产业功能区划分为危废处理工业片区（占地约 52.5 公顷）与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工业片区（占地约 118.97 公顷）。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增强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突发环境事件防控能力与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13.1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6. 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4. 29）；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10. 2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1. 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6. 5）；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1. 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9. 1）；
-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5. 27）；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34 号令，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4)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 (16) 《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 号）；
-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18)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与环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8 号）；
- (19)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539 号）；
- (20) 《关于加强全省化工产业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506 号）；
- (21)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21 年）；



- (22) 《抚顺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0 年）；
- (23) 《抚顺市东洲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20 年）。

### 1.2.2 标准规范

- (1)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 (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公告〔2016〕74 号）；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 (10)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 08190-2019）；
- (11) 《应急演练实施指南》（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 08652-2019）；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3)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环发〔2015〕56 号）；
- (14) 《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 号，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 (15)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 号）。

### 1.2.3 高新区有关文件

- (1)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 2020.12；
- (2)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总体规划

（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辽环函[2021]103 号）；

（3）《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雨水池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

（4）《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雨水池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8；

（5）《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 A 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沈阳建筑大学 2016.10；

（6）《抚顺市”十三五“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7）抚顺高新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3 事件分级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和《抚顺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园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预案实施主体等，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重大（I 级）、较大（II 级）和一般（III 级）三级。根据园区发展和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对事件分级标准进行修订。

#### 1、重大（I 级事件）园区以上级突发环境事件

严重威胁园区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件排放的污染物大量进入外环境，超出园区控制范围，靠园区自身力量不能控制和处理的，需要上级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园区以上级突发环境事件（I 级事件）：

（1）园区内环境风险物质发生大量泄漏，园区内截流及收集设施未能将其截流在园区内，流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的；

（2）由于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

（3）在火灾、爆炸事件救援过程中带有物料的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污染地表水的；

(4) 通过自身能力不能完全处理和控制，需要依靠外部救援的；

(5) 相关方引发园区及园区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对园区造成一定影响，需要园区配合的。

## 2、较大（Ⅱ级事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

对园区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到园区外环境，凭园区内部力量可以处置的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Ⅱ级事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园区企业内储罐、生产装置、库房和管道内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流出厂界进入园区，依靠园区截流及收集设施等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将泄漏的风险物质控制在园区内的；

(2) 园区内出现火警或小型火灾事件，通过自身能力能完全处理和控制，消防废水控制在园区内，不需要依靠外部救援的；

(3) 突发其他的环境事件，依靠园区应急处置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控制在园区内的；

(4) 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需要园区响应的。

## 3、一般（Ⅲ级）园区内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

对园区企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危及企业外环境，凭企业内部力量可以处置的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Ⅲ级）园区内企业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园区企业内储罐、生产装置、库房和管道内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依靠企业内部截流及收集设施等自身应急处置能力将泄漏的风险物质控制在厂区内，但需要园区关注的；

(2) 企业内出现小型火灾事件，通过自身能力能完全处理和控制，消防废水控制在厂界内，但需要园区救援的；

(3) 突发其他的环境事件，企业需要依靠园区应急处置能力进行处置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内所有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的预防、响应和救援等应急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

2、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高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快速响应，实行分类管理。

3、属地为主，环境优先，先期处置。高新区各级组织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和履行先期处置义务防止问题扩大化。

4、部门联动，社会动员。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履行岗位职责；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靠科技，规范管理。积极鼓励环境应急科研工作，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积极推进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6、信息公开，正确引导

按照及时、主动、公开、透明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完善信息发布快速反应、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坚持事件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统一信息发布归口，坦诚面对公众、媒体和各利益相关方。

## 1.6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本预案是《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本预案的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救援队伍均依托于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预案应急组织领导机构、救援队伍及救援工作与园区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对接，做到应急组织机构、救援队伍不冲突，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本预案更加注重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环境受体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从而提

出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消防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互为补充。消防应急预案所规划及预防的重点要以安全生产预案为基础，针对安全生产中可能引发的消防隐患做出针对性的提炼及预防措施，开展培训及消防演习。园区安全生产预案中十分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消防安全问题，故此重点隐患问题的预防及处理则要遵循消防应急预案的要求，以消防应急预案作为指导文件。以上两项预案中的所有处置及防范措施安排都会涉及到环境事件问题，因此也都要考虑并且遵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原则，环境预案归根到底是安全及消防问题所引发的后果所做出的响应要求，三者相辅相成。三者共同在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支持和协助下，才能发挥更加良好的防范和救援效果。

本预案从编制目的、编制原则、分级响应机制、应急保障措施以及后期处置几方面都遵循了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抚顺市东洲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并充分衔接抚顺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同时本预案中规定了与抚顺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上位预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衔接内容，做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上位预案指挥体系的领导下，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体系见图 1-1

## 1.7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当园区内企业出现突发环境事件，且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在企业范围内时，启动企业相应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2）当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已超出企业控制能力范围之外，企业无法控制影响事故态势，须及时上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若事故超出高新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东洲区、抚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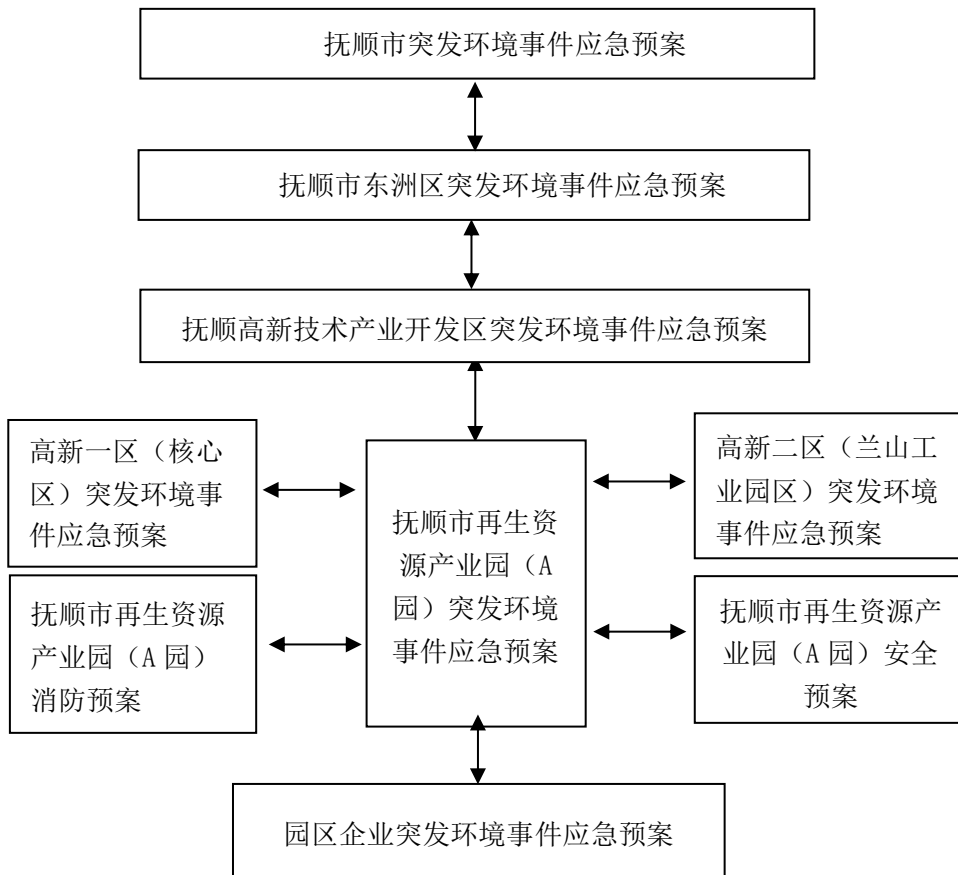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体系图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是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组成部分，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管理部门为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管委会未单独设立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管理部门。为此，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 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依托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应急组织体系负责高新区五个园区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救援工作，可以快速整合园区力量，尽最大可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和对人员的伤害。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高新区应急增援领导小组（一级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二级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救援工作组（工作机构），救援组织体系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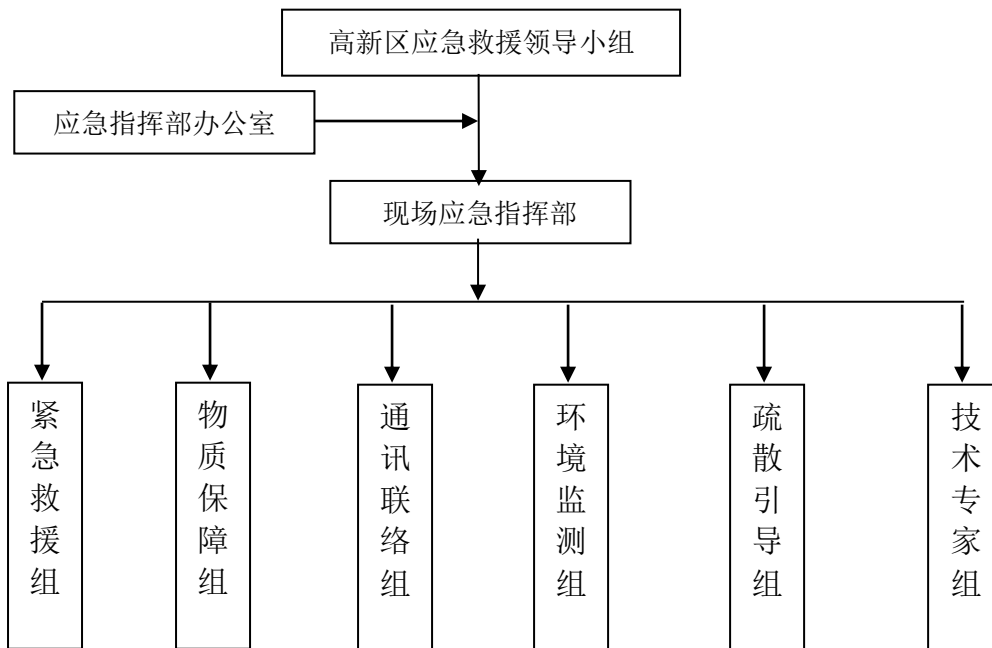


图 2-1 园区应急组织体系

## 2.1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高新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一级指挥，是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文件要求，统一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彭伟担任，副总指挥由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张春民、邵景春、周新和石化消防大队教导员徐昊担任，成员为应急办公室主任及各工作组的负责人。包括高新区综合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高新区商务合作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高新区科技局等部门。

（1）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②组织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和预案的外部评审及备案。

③负责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和调度；发布环境应急预警，并启动环境应急响应；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发布权威性环境应急信息。

④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明确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人员的职责。

⑤掌握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报信息和事态变化情况。

⑥组织应急处理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2）总指挥职责

①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高新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②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③负责发布和解除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命令；



- ④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 ⑤负责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工作；
- ⑥通报外部机构，决定请求外部援助。

### （3）副总指挥职责

- ①协助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处置，组织各专业应急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②按照分管业务，及时协调监督本专业应急小组开展救援工作；
- ③执行指挥部各项应急决议，完成总指挥安排应急状态下的各项工作；
- ④在紧急状态结束后，参加事件的分析和处理；
- ⑤总指挥不在现场时，由各副总指挥到达现场后依据以下排序履行总指挥的职责。

## 2.1.2 高新区应急现场指挥部

应急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临时成立的领导组织机构。当发生 I、II 级事件时，现场按照现场处置方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当启动公司级应急预案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权由先期到达现场的救援组组长掌握，当总指挥到现场后移交给总指挥。当发生 I 事件，市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后，指挥权交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实现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指挥权的无缝交接。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现场方案并组织实施；密切掌握现场动态，及时收集事故信息；及时对救援行动下达指令，并根据实际救援情况进行方案调整。

## 2.2 应急救援工作机构

###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办公室设在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由高新区综合办主任梁霞担任。

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编制和修订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事故时，按领导机构要求组织和调度应急救援力量；接到报警后，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害事故严重程度，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依事故发生的地点、性质等情况，做好

生产、物料的组织安排和调度，传达事故现场联系的通讯网络和手段；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分析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统计事故经济损失，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编写事故报告；组织应急响应结束后的评估、恢复、重建和总结改进工作，负责事故后组织恢复生产；按指挥部的授权，安排宣传报道和事故信息对外的发布，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应急办公室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

### 2.2.2 紧急救援组

紧急救援组由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鲁洪波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园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应急救援协助单位抚顺银隆建筑有限公司经理刘志忠、辽宁中光城建有限公司经理侯彦志。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由组长第一时间联系高新区消防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企业等部门组成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利用园区风险防控设施对泄漏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收集、处置，尽可能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参与事故调查。

### 2.2.3 物资保障组

高新区物资保障组由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局长佟云飞担任组长。

主要职责：负责各种应急物资的组织 and 供应，诸如事故现场抢救物资、洗消用水等；及时运送各种抢险救灾物资、设备到达现场；负责有关车辆的安排，提供运输保障；负责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准备好安置地点；负责现场施救人员生活后勤保障；负责外来领导、专家、媒体等人员的接待；负责稳定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协助环境污染理赔工作；负责应急小组救援设备及物资的日常保管和补充所需资金。

高新区管委会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质库，位于东泽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同时高新区管委会与抚顺石化消防支队、石油二厂、烯烃厂达成了协议，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上述单位可以提供抢险救援所需各类设备、设施等。

#### **2.2.4 通讯联络组**

通讯联络组组长由高新区商务合作局局长高巍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用电和通讯联络正常运行，保障与园区各企业、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消防队及相关医院的沟通联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心医院及抚顺矿务局总医院等医院进行医疗救治。

#### **2.2.5 环境监测组**

环境监测组由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人生锐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发生后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协助地方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工作。

#### **2.2.6 疏散引导组**

疏散引导组组长由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王宪强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现场警戒和保卫，维持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负责应急情况下人员的疏散，保证人员安全撤离；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秩序的维持和管理，保证交通路线畅通，保障救灾车辆、物资和人员安全、顺利地到达目的地。

#### **2.2.7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组组长为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张春民担任。

主要职责：高新区环境应急技术专家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专家组由有关环境、安全 and 生产等方面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协助园区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设施数据库，提供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咨询；参与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出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的具体建议和技术支持；为日常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故原因调研。

### **2.3 指挥关系**

一般（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原则上由企业突发环境应急指

挥机构负责。当发生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报请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原则上由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企业应做好先期处置，待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指挥，由抚顺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待抚顺市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配合做好后续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信息监控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园区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执行值班制度，依托高新区管委会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络，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有效地收集区内和区外对本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突发事件信息，并进行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将分析及预判结果向应急指挥部进行汇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 3.2 环境风险源监控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日常园区环境风险源监管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安全监管、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给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与公安消防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和材料的储备，以及应急监测能力。并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园内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按照企业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对风险源进行监控，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不断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保障能力。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企业在先期处理的同时，立即向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企业与园区配合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和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

### 3.2.1 开展风险源普查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生态环境、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对园区内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风险源开展普查工作，制定风险物质储存和风险单元管理台账，强化日常环境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风险源。

### 3.2.2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管理和事故防范宣传教育。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对园区内存在环境事件隐患的重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核查和评估，评估报告评审后进行备案。督促园区企业、单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园区发展状况，对园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进行科学研究，预测、评估，调整环境突发事件风险评估等级。

## 3.3 预警行动

预警即是预测未来可能发生的危机和灾难，并预先对其进行准备和预防。事先预防胜过事后补救，可以最大限度减少生命财产的损失，提高人们的生存能力。

1、应急办公室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环境突发事件预报信息。

- (1) 报警系统发出报警信息。包括监控系统发出报警信号；
- (2) 企业应急指挥部上报的预警信息；
- (3) 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
- (4)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向园区应急指挥部告知的预报信息。

园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预报信息分析、判断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当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较大时，发出预警通知，各应急小组按预警程序采取行动，并按程序进行应急响应准备。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立即向东洲区和抚顺市两级人民政府报告，及时启动与上一级预案相衔接的预案，采取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

事项、各部门应采取的防范措施和发布机关等，主要发布途径有内部电话、紧急通知等。

###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程度，与本预案 1.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别为Ⅲ级、Ⅱ级和Ⅰ级，依次用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Ⅲ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Ⅱ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Ⅰ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每级预警方式主要通过对讲机、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相关部门或人员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预案进入预警状态。进入预警状态后，指挥部及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发生事故的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2）发布预警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调集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 （7）针对事件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对周边单位进行撤离以及采取相应的措施。

高新区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在无法甄别环境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上级政府，由上级政府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

对污染危害不大、影响范围较小，尚达不到预警级别的环境事件，由各部门

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自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按时上报指挥部。

### 3.3.2 建立警戒区

划定警戒区范围时，结合预警事件可能情形，依据环境污染事件物质的易燃易爆及有毒特性、可能的泄漏量、当时的风速、关注风向标确定风向、周边地形。若发生火灾事故，同时还要考虑可能的火焰辐射热及生成烟的波及范围。

警戒范围确定后，同时注意做到以下几点：

- (1) 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 (2) 警戒区域的边界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 (3) 迅速将警戒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 (4) 除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5) 警戒区域内严禁火种，包括手机、打火机、火柴等。

### 3.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 (1) 预警发布

III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为III级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

II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为II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办公室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第一时间与事故企业（或单位）取得联系，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事故情况。

I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抚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I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当高新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了高新区的范围，报请由抚顺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应急管理工作。

#### (2) 预警发布内容及途径

高新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进行信息



研判，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 ①如果可能发生Ⅲ级环境事件，启动预警机制，下达预警指令；
- ②指令园区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准备；
- ③事件发生部位连续跟踪事态发展，并采取防范控制措施；
- ④达到突发事件Ⅲ级标准时，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 ⑤如果突发事件的情势缓解，适时宣布预警解除。

当发生Ⅲ级级突发事件时，进入黄色预警状态；黄色预警是指突发事件影响范围主要控制在企业厂区内，园区应急救援组织处于应急准备的一种预警。

当发生Ⅱ级突发事件时，进入橙色预警状态。橙色预警是指突发事件影响范围不能控制在事发企业内，需要调动园区力量进行救助，需要启动园区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一种预警。

当发生Ⅰ级突发事件时，进入红色预警状态。红色预警是指突发事件影响范围不能控制在园区内，对园区外的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社会力量进行救助，需要启动园区以上级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一种预警。

预警信息由园区应急办公室请示园区应急指挥部后，由总指挥签发，应急办公室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息等方式发布，并及时上报东洲区、抚顺市政府。

预警信息的发布流程如图下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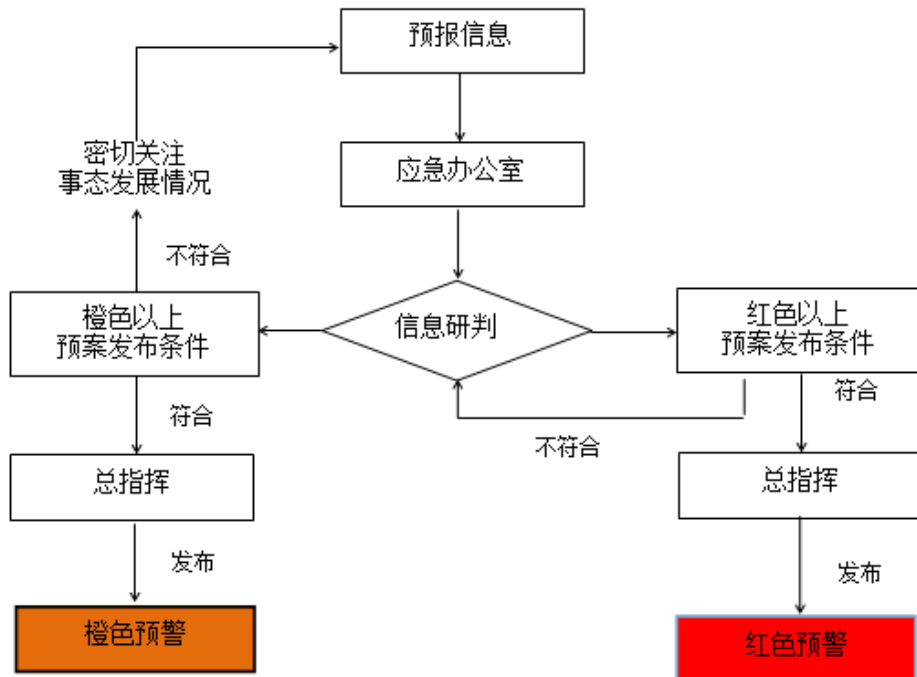


图 3.3-1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 (3) 预警信息调整、更新及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最新会商结果认为区域污染等级将发生变化，已发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指挥部应急办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现场环境危害因素及污染物已得到有效控制，经应急办现场确认无环境污染风险后，应急办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报批后解除相应等级预警。再次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橙色、红色预警条件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

#### 3.3.4 预警措施

1、当发布预警公告进入预警期后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令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应急监测协议单位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抚顺市绿谷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通知应急救援协议单位抚顺银隆建筑有限公司、辽宁中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准备好工程机械及人员。

(2) 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东洲区政府和抚顺市政府。

(3)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对突发环境事

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事件级别；

（4）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物资准备。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做好各类应急保障工作。

2、当发布Ⅱ级、Ⅰ级预警时，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命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进行救援；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有关部门对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同时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5）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应急义务。

### 3.4 预防工作

园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至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应各自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

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 4 信息报告、上报、通报

### 4.1 信息报告

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故责任单位在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事件责任单位或现场公众应立即通过电话向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应急指挥部报告，1 小时内向高新区管委会上报书面材料。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接报并组织调查核实后，立即电话报告东洲区人民政府、抚顺市人民政府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并在 1 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如下：

-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②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③事故单位情况：名称、行业类型、企业规模等；
- ④事故污染物的种类、泄漏量、现场污染情况、污染持续的时间；
- ⑤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算；
- ⑥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定；
- ⑦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⑧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
- ⑨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和电话、报告时间。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向抚顺市、东洲区突发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总指挥根据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做出

初步判断，再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分析，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与园区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高新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区级环境应急中心，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要按照规定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 4.2 上报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东洲区、抚顺市政府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 4.2.1 信息报送内容

#### （1）初报

①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企业基本情况；

②已采取的措施：赶赴现场情况、采取处置措施情况、处置效果；

③监测情况：布点监测方案、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④下一步工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2）续报

①事件最新进展：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

②监测情况：取样监测的具体时间、监测结果超标情况；

③下一步工作：需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 （3）处理结果报告

即总结报告，包括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高新区环境应急办公室或者园区突发环境事件企业负责编制总结报告，于应

急终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报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4.2.2 信息报送程序和时限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抚顺市、东洲区政府报告。信息上报内容应如表 4.2-1 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情况，并注意及时续报进展情况。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当发生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生产经营单位或有关责任人应立即向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应急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在半小时内向应急指挥部电话报告初步情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基本情况，2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并全程跟踪续报。

#### 4.2.3 信息报送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通过传真或网络发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要主动致电确认对方是否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

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3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各级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如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高新区环境应急办在高新区应环境应急指挥部授权后向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

门进行通报。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指派的发言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和接受媒体采访。

当发生一级突发事件时，应急办公室及时制定信息发布的具体方案，确定参加发布会的主要媒体名单，公布信息发布的时间和场所。应在首次指挥部会议后一小时内完成新闻稿的草拟和送审，必要时应由法律顾问提供审核意见。

首次新闻发布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以及对人员、环境、社会的影响，应急处置阶段性进展情况。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媒体沟通的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 **4.4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的死亡、中毒、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外国人，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地区或国家进行通报时，报请市外事办协调处理。

## **5 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 **5.1 分级响应机制**

与突发环境事件分级相对应，分级响应按本预案 2.3 指挥关系实施。在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接管应急指挥权之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单位等各级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履行先期处置义务。

### 5.1.1 应急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园区实际情况，与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级别相对应进行应急响应。

#### （1）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III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应急响应：

1) 涉事企业开通与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东洲区应急指挥机构、抚顺市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专家进入现场，核实并分析现场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3) 调集应急物资与装备，调派相关救援和技术支撑力量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4)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规定向抚顺市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政府、和抚顺市政府等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 （2）II级响应

对于实施III级应急响应后，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案启动级别，实施II级响应。应急响应工作指挥权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负责。企业应急指挥部在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I级响应

对于实施II级应急响应后，仍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调整预案启动级别，实施I级响应。向抚顺市、东洲区政府报告，请求应急支援。I级响应工作指挥权由抚顺市应急指挥部负责。



### 5.1.2 响应流程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警情信息后，按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判断出相应警情，并经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确认后启动应急救援程序。其响应程序如图 5.1-1 所示，应急响应流程关键程序如下：

**接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单位立即向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立即通知应急人员进入救援状态；

**警情判断：**应急办公室会同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判定事件级别，对不符合响应条件的事件，终止进程；符合响应条件的 I 级、II 级事件，由应急办公室立即报告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应急启动：**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由总指挥启动园区级应急预案。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指令，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截流、堵、收集、人员救护等救援工作。

**响应行动：**应急办公室和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职责开展抢险、生产协调、现场监测、警戒与交通、人群疏散、医疗救护、安全与环保专家技术支持、信息通报等工作。

**事态控制：**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对事态控制情况做出判断，确定是否申请外部力量增援。

**应急终止：**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救援结束。

**应急恢复：**救援结束后，清理现场、解除警戒，同时组织事故调查，以及开展善后处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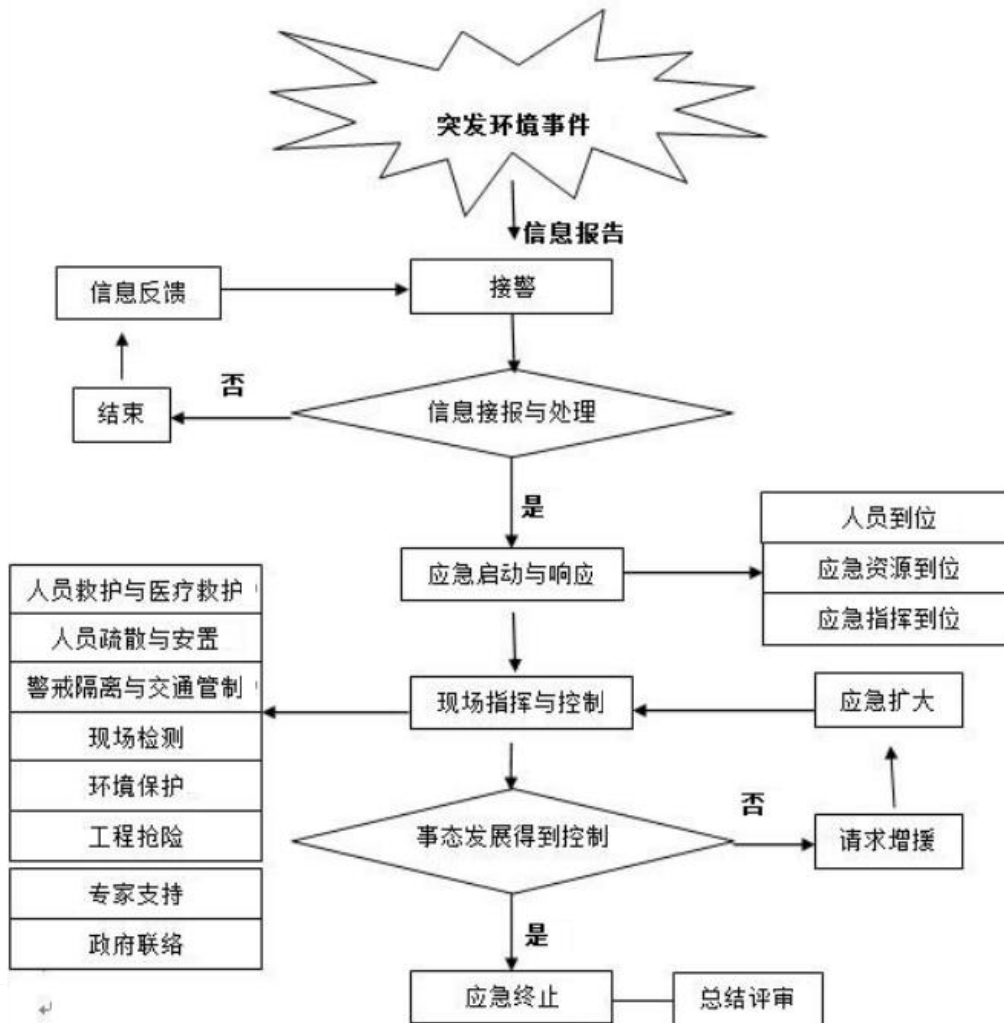


图 5.1-1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 5.1.3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通知应急救援小组和成员单位等立即赶往现场，成立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将指挥权移交上级应急指挥部门。

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先期到达现场的救援小组或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人员担任。

## 5.2 应急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行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

### 5.2.1 企业内部响应

园区企业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装置或储存场所发生事故，发现人立即报告当班负责人，当班负责人按照企业预案组织人员采取工艺控制措施，如已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要及时报火警，并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和企业调度室；企业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启动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各应急救援小分队进行初期救援抢险工作。

### 5.2.2 园区内部响应

#### 5.2.2.1 应急响应及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迅速调集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并及时向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人民政府和抚顺市人民政府报告。

#### 5.2.2.2 现场警戒与人员疏散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高新区应急疏散引导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风向情况，组织做好事故现场人员向应急避难所方向撤离、周边警戒和交通疏导工作。园内道路均为双向道路，人员撤离时根据风向、最近避难所位置选择撤离路线。高新区物质保障组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开展受伤人员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应急监测组配合应急监测单位迅速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判断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汇总现场信息后，立即将人员、环境受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等及时上报东洲区政府必要时需向抚顺市政府汇报。

### 5.2.2.3 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

现场处置方案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制订，首先由专家组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通过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现场处置要及时、彻底消除风险源，尽可能控制和缩小环境影响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 （1）由企业生产装置或设备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单位生产装置或设备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风险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污染范围及趋势确定、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 ①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对未知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环境监测组迅速赶往现场，在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因子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结果排查区域及流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确定污染源后，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对已知排污单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 ②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监测单位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技术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确定影响区域人员撤离与采取防护措施。

#####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针对污染物扩散情况，可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2）由企业在危化品或危废贮存过程中的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由企业在危化品或危废贮存过程中的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高新区

环境应急指挥机等部门会同技术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和切断、污染范围及趋势确定、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 ①污染源排查和切断

对未知排污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环境监测组迅速赶往现场，在事故发生地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因子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结果排查区域及流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企业，确定污染源后，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对已知排污单位：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 ②确定污染范围及趋势

监测部门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并定期将监测结果上报至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周围情形复杂时，及时组织专家组开展污染物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程度与范围，确定拦截、洗消范围，判断污染物发展趋势。

####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针对污染物扩散情况，可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3) 由企业在危化品或危废运输过程中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由企业单位在危化品或危废运输过程中交通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等部门会同技术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污染源排查、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 ①污染源排查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应急办公室及应急组织机构成员小组立即进行现场勘察，通过向当事人询问、查看运载记录、或由环境监测组利用应急监测设备等方法迅速判明危险化学品种类、危害程度、扩散方式。

#### ②确定污染范围

根据事故点地形地貌、气象条件，依据污染扩散模型，确定污染范围和合理警戒区域。在现场勘察的同时，迅速查明事故点周围的敏感目标。以防止污

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次生污染，并为群众转移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应急环境监测组在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专家的现场指导下，根据危化品的种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泄漏、燃烧、爆炸等），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采取导流等措施，避免对水体造成影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若危化品已经进入雨水管网，应该立即关闭雨水管网入河阀门，控制提升泵站，防止污水进入地表水。

### （4）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周边水体突发环境事件

由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周边水体突发环境事件，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上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市政府和东洲区政府。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救援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住建部门和专家组负责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到位后，立即移交指挥权，并协助上级应急指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① 控制污染源

关闭雨水排河管道阀门，同时采取开沟挖槽等工程措施对泄漏的风险物质进行围堵、收集，充分利用园区地下管网将泄漏的风险物质引流至园区事故池。

#### ② 确定污染范围

环境监测组和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范围。

#### ③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并采用拦截、吸附（如活性炭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

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5）由于突发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突发事故引发的次伴生突发环境事件，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组制订现场处置方案，方案应主要包括控制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减轻与消除污染等内容。

#### ① 控制污染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及应急组织救援小组迅速赶往现场，并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技术人员、操作工人等）调查询问，或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等方式确定污染源，要求企业启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切断污染源。

#### ② 确定污染范围

监测单位应做好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扩散规律分析，明确污染边界，确定拦截、洗消范围。

#### ③ 减轻与消除污染

根据污染物的特征，通过对污染物进行分段阻隔、洗消，并采用拦截、稀释、吸附、吸收等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通过采用中和、固化、沉淀、降解、清理等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

### 5.2.3 园区外部响应

当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确定凭借自身力量难以有效控制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东洲区政府、抚顺市政府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到来之前做好先期应急救援工作。

（1）上级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现场指挥）到达现场后，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工作的同时，可向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达相关救援指令；

（2）在外部救援力量到来时，现场指挥组应向有关人员详细介绍事故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化学危险物质的详细情况并说明和它们有关的其它危险情况。

## 5.3 应急救援措施

### 5.3.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园区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内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

园区企业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超出发生单位或波及相邻单位或失控情况下，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应立即启动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较大或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机要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主要工作包括：

（1）听取现场有关人员汇报，了解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立即组织抢救人员、疏散转移群众。

（2）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迅速控制事态，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现场秩序、疏散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戒严。

（3）根据勘察和调查情况，采取一切安全有效的措施，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组织技术专家组分析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

（4）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规定受污染区域，疏散范围，并对污染现场实施跟踪监测；对现场污染物进行消洗或清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

（5）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情况，根据事态变化提出相应的应急解决方案，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见表 5.3-1。

表 5.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响应级别	响应措施	备注
火灾	一般（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发生事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	园区某企业装置生产区、储罐区或地下管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较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本预案	
	重大（Ⅰ级） 突发环境事件	上报，开展前期处置，申请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泄漏	一般（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发生事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	园区某企业装置生产区、储罐区或地下管道发生泄漏事故
	较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本预案	
	重大（Ⅰ级） 突发环境事件	上报，开展前期处置，申请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设施失灵	一般（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发生事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	园区某企业装置区或者地下管线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事故废水溢流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较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本预案	
	重大（Ⅰ级） 突发环境事件	上报，开展前期处置，申请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一般（Ⅲ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发生事故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本预案	极端暴雨、重污染天气
	较大（Ⅱ级） 突发环境事件	启动本预案	
	重大（Ⅰ级） 突发环境事件	上报，开展前期处置，申请启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 5.3.1.1 现场应急救援的优先原则

- (1) 保障所有应急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 (2) 稳定和控制事件状态，尽量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 (3) 保护国家基础设施；

- (4) 保护公私财产和环境；
- (5) 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 **5.3.1.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责任单位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 **5.3.1.3 现场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企业应急处置力量，实行抚顺市、高新区、企业三级联动。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 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7) 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 及时向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的有关基础资料，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5.3.1.4 相关人员临时安置措施**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广播、媒体等第一时间告知周边企业和公众，告知具体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事件控制现状、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公众疏散路线及避难所等内容。

园区依据发展需要，逐步规划和建设与人口密度、城区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

(2) 后勤保障组负责及时给安置的受影响区域单位、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和物品，保证在相应的时间内生活得到基本保证；

(3) 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对伤势较重的要及时送至相关医院治疗。具体医院见表 5.3-1。

(4) 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工作。

表 5.3-1 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电 话	地 址	备注
1	抚顺市第三人民医院	(024)54630956	抚顺市东洲区绥阳路 28 号	三级甲等
2	抚顺市矿务局总医院	(024)52533771	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 24 号	三级甲等
3	抚顺市中心医院	(024)57850632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5 号	三级甲等

### 5.3.1.5 危险区、安全区的设定

危险区和安全区的设定要根据不同类型的污染事件以及环境风险受体的距离进行划定。

#### (1) 水环境突发事件

对于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排入水体的量、排放时间和纳污水水文地质情况等参数，可以初步判定污染区域和危险区域的范围。当突发环境事件比较紧急需要快速判定污染区域时，也可根据经验初步判定大致范围，由此确定危险区的范围。

#### (2) 风险物质泄漏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突发事件的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环境风险物质的毒性、排放量、排放时间、事故现场周边地形和当时大气环境情况等参数有关。

#### (3) 风险物质火灾突发环境事件

对于风险物质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的危险区的划定，主要根据危险品的排放量、排放时间、事故现场周边地形和当时大气环境情况等参数有

关。

（4）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①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

③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⑤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东洲区政府和抚顺市生态局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⑥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⑦大气污染环境风险受体的应急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工作；

⑧水污染环境风险受体的应急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河流的流速与流量（或水体的状况）情况，结合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工作。

### 5.3.2 应急救援措施

#### （1）企业层面

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预案。由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动救援工作，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厂区周围的安全、医疗、消防等部门积极合作，作好

应急救援工作。

### （2）园区层面

园区环境应急指挥依托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当突发环境事件可能超出企业控制范围，或波及相邻企业的。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立即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必要时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汇报情况。

### （3）园区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高新区环境应指挥部汇报。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风险物质的情况，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监测协议单位对园区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

## 5.4 应急监测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高新区应急环境监测组立即协调应急监测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监测结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计划执行应急监测任务。高新区应急环境监测组及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 5.4.1 应急监测方案原则及要求

#### （1）应急监测方案制订原则

①现场应急监测与实验室分析相结合，对不能现场进行快速测定的项目，现场采样后，应及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并保留原始样品；

②定性定量、快速与准确相结合；

③环境要素的优先顺序为：大气、地表水、土壤。

#### （2）现场监测布点原则

①若无风或微风，在事故点周围布点并逐步向内缩小；

②若风速较大，在事故点下风向检测并逐步靠近事故地点。

#### （3）大气污染事故监测

监测点尽可能布设在事故发生地、厂区内人员聚集区域附近采样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①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气象状况以及其他自然地理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扇形布点采样；

②根据污染物的不同特性，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

③在事故发生地点设立采样点；

④采样过程中应根据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等参数；

⑤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器快速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现场确定采样流量和采样时间；

⑥对于应急监测用的采样器，应予以校正（如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表），以避免情况紧急无法校正所产生的误差。

#### （4）地表水污染事故监测

发生水体污染事故时可能会对附近水域产生污染，地表水污染监测方案时要有一定的针对性：

①选择监测点位时，考虑水流方向、流速和现场气象条件等因素；采样时

采集平行双样，一份提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加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

②加强敏感区域水质的布点监测。

（5）土壤污染事故监测

①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其周围一定范围内区域按照一定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

②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垂直采取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cm×10c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

③将多点采集的土壤样品去除石块、草根等杂物，现场混合后取 1-2kg 样品装在塑料袋内密封。

#### 5.4.2 点位布设、采样及样品的预处理

（1）布点原则

①采样段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点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②对被环境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削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布点采样方法

①对于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污染物漂移云团经过的路径）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按一定间隔，如 100m、200m、500m、1000m、1500m、3000m 和 5000m 等处进行扇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

的特点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工厂、生活区、村落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 ②对于地表水环境污染事故

a、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

b、对周边河流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事故发生地的下游在 100m、200m、500m、1000m、1500m 处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的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

### 5.4.3 应急监测方案

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实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开展。针对不同事故情景制定的应急监测方案见表 5.4-1。

表 5.4-1 现场应急监测方案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污染 事故	SO <sub>2</sub> 、NO <sub>x</sub> 、PM <sub>10</sub> 、CO、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苯系物、TVOC、硫酸雾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周围居民区等敏感区域	初始加密（6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事故发生地下风向	4 次/天或与事故发生地同频次（应急期间）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3 次/天（应急期间）
地表水环境 污染事 故	pH、COD、BOD <sub>5</sub> 、SS、总磷、总氮、汞、石油类、铬、汞、镉、砷、CN <sup>-</sup>	事故发生地河流及其下游	初始加密（4 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氨氮、铁、镍、挥发酚、六价铬、石油类等	按照地下水流向	1 次/天（应急期间）及应急事故过后评估 1 次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pH 值、石油烃、石油类、总铜、总锌、总铅、总镍、总锰、六价铬、总砷、汞	事故发生地及地势低受影响处	1 次/天（应急期间）及应急事故过后评估 1 次

#### 5.4.4 实验室仪器与器材

应急环境监测组应配备一些常用的检测仪器和试剂，如便携式检测仪器、风向风速仪等，通讯联络器材，交通车辆等，以配合环境监测专业人员的监测，为他们提供方便。

#### 5.4.5 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发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或火灾、爆炸时，应急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佩戴符合救援要求的防护装备，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个人的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个人防护措施如下：

##### （1）呼吸系统防护

泄露毒物毒性大、浓度高于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IDLH），或现场氧气体积百分比浓度低于 18% 时，应采用便携式氧气呼吸器、便携式空气呼吸器、长管式空气呼吸器等供气式呼吸防护器。对于泄露环境中氧气体积百分比浓度高于 18%，毒物浓度低于 IDLH 时，可以采用过滤式呼吸防护器。

##### （2）皮肤和粘膜防护

存在刺激性、腐蚀性毒物的泄漏场所，应根据毒物的理化性质、现场浓度和侵入途径等情况选择相应级别和种类的防护服、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手套和防护靴等皮肤和粘膜防护装备。

##### （3）防爆

进入存在和可能存在易燃易爆物质的场所，不得使用非防爆电器，不得使

用手机和对讲机等。对应急监测人员需配备防爆型对讲机，确保通讯畅通。

## 5.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负责现场指挥的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高新区管委会，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众统一发布，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

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涉及军队的新闻信息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涉外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

## 5.6 应急终止

当污染源和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态发展条件已经消除时，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结束后，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5.6.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满足应急处置终止条件时，由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向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工作终止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处置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无续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应急响应结束后，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园区事件发生企业单位应配合

各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开展事件责任调查、损失评估并作出结论。

### 5.6.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

（2）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6.3 应急终止跟踪监测和评估方案

#### （1）应急跟踪监测

对受影响区域要进行连续环境监测，并根据应急等级、受影响的区域和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因子是否超标等内容，监测时段当地的气象条件等，做好监测记录，并应在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附近增强监测点位和频次。事故后环境监测报告及时上报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

#### （2）应急终止后的评估方案

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实施应急终止后的评估方案。

##### ① 评估的基本依据

- A、环境应急过程记录；
- B、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
- C、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
- D、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
- F、公众的反映等。

##### ② 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

- A、环境事件等级；
- B、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C、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D、环境损害程度认定；
- F、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E、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H、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I、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认定，明确本次事故的责任主体；
- Z、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K、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5.7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5.7.1 危险解除

当满足应急终止条件后，经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通知园区内相关企业、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 5.7.2 现场洗消

目前现场净化多数采用化学消毒法、燃烧消毒法、物理消毒法等方法。现场净化的方式包括固定洗消、移动洗消等。

现场洗消主要是对人员、器材设备、化学事故发生区及染毒区进行洗消、消毒等。消洗后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有效处理达到污水厂进网要求后，经污水管网送至东泽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事先必须从技术方案上征得污水处理厂同意后方可进行。

### 5.7.3 事故上报、移交

园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终止后，应对应急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部位、泄漏装置名称或介质名称、泄漏容器容积；

(2) 人员伤亡（亡）情况以及初步损失估算、污染物的污染情况；

(3) 事件简要情况，采取应急措施的主要经过；

(4) 事件的初步责任认定。

#### 5.7.4 事故调查与责任认定

##### 1、事故调查

(1) 由环境应急办公室牵头，会同生态环境、安监等部门和发生事故单位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小组。重大事故由市政府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2)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明确事件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明确事故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3) 按照事故调查小组的要求，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事故企业（单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积极协助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小组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总，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给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重大事故调查依据有关规定分别由市或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 2、环境损害评估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生态环境、安监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程度进行评估，评估工作流程如下：

(1)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2)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技

术审核。

（3）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4）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 3、事故责任认定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7.5 应急总结

应急终止后，根据园区应急预案的分工，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编写应急总结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 （2）应急处置过程；
-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对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 （5）要明确应急过程中发现的不足和需要完善的地方，并提出修订意见。

## 5.7.6 应急维护、保养

应急事故发生后，在应急物设施和物质维护、保养方面应做好以下几点：

- （1）环境应急队伍休整；
- （2）检查应急设备损坏情况，包括损坏仪器设备的数量、程度、是否可以维修；
- （3）应急材料的消耗情况，包括消耗的种类、数量；
- （4）应急仪器设备的保养等。

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及时总结，做好总结记录和上报工作，对应急物资、设备等及时补充、维修。

### 5.7.7 应急预案修订

对应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总、总结，根据总结后的结论对原先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并组织专家评审，上报相关领导审批后颁布实施。

## 6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园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

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或有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调集物资、设备与人员，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控制和缩小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土壤和水体污染，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 6.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企业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其他突发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结合实际情况及企业应急预案，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

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将外溢事故污水导入临近的事故水池，防止污染物向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扩散，必要时修筑截污沟、拦污坝等构筑物；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环保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7）对于重点污染源大气污染事件风险受体、水污染事件风险受体，以及污水处理场所、污水管网、燃气管道、火灾爆炸事故中消防废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6.3 应急监测与污染预测**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利用多种手段快速获取信息，对污染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结合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控系统数据，综合分析污染变化趋势，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 **6.4 安全防护**

### **6.4.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6.4.2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保护

负责现场指挥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或政府部门，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妥善安置。

## 7 后期处置

事故单位协助地方政府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扩散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现场设置洗消站。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行集中处理。对应急处置人员用过的器具进行洗消。出资对损坏的设备、仪表、管线等进行维修，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健康监护或体检，积极对事故过程中的死伤人员进行医院治疗或发放抚恤金。

视应急事件处置需要，由社管（民政）、监察、生态环境、安监、卫生、公安、水利等部门（单位）组成善后工作组，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高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财政等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7.1 调查评估

事故的调查应在事故抢险结束后 7 天内开始，调查时间不超过 30 天，事故调查结束后，应根据要求完成事故调查报告。一般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或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环境事件的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环境应急组织各小组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 （7）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组织对抢险过程、应急能力等进行总结评估，找出应急预案及抢险过程存在的不足，加强应急管理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 7.2 责任追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高新区管委会及时开展。对较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市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 7.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

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并监督实施。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高新区管委会承担。

### 7.3.1 人员安置

（1）对在事故中受灾企业和人群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受灾人群的居住饮食等安排，落实救灾物资发放，做好探望和慰问工作。

（2）对于事故中受到伤害的人员及时送就近或者对口的医院进行治疗，确保人生安全，并由高新区管委会安排专人进行跟踪监护和慰问。

### 7.3.2 事故损失核算与补偿工作

对于造成大面积区域污染的事故，应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核定缴纳的补偿资金报请市政府会同相关生态环境和物价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受污染区域的单位、个人进行核算并作出相应的补偿。

### 7.3.3 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事故过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监测计划，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7.3.4 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生态修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分析结论，结合园区目前的实际情况，对重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努力减少对区域内生产、生活的危害和影响，并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 7.3.5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制定现场清洁净化、污染控制和环境恢复工作需要的设备工具和物资清单；制定事故后对现场受污染设备的清洁净化的方法和程序；以及在应急终止后，对受污染环境进行恢复的方法和程序。内容包括：

（1）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

- (2) 确定现场净化的方式、方法；
- (3)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 (4) 事故后的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 7.4 恢复重建

在现场处理结束后，对在事故中损坏的生产设施进行修复，并组织进行恢复生产。

## 8 应急保障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结合园区各企业单位特点，根据国家规定，配备较为齐全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安全防护、通信及抢险设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建立健全值班制度，保证人员、装备等常年处于良好状态。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单位要针对本企业单位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和救护装备。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要建立多渠道筹资机制或设置专项资金，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运行、应急装备配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处置培训的资金需求。

### 8.1 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工作体系，由应急通讯联络组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

要求区域内各企事业单位、周边敏感目标单位进行专人负责，配置专项通信工具，保障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通信 24 小时通畅，能随时联系，随时反应。

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和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及时、准确收集、处理和传递应急

信息与指令，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 8.2 应急队伍保障

高新区各类应急响应队伍，包括专业应急队伍和非专业应急队伍，确保园区企业内环境应急队伍、高新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依托的各类应急队伍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都能各司其职，协同作战。

### 8.2.1 企业应急队伍保障

园区内各企业配备的环境应急人力资源，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处理处置。

### 8.2.2 高新区应急队伍保障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专项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组成。应急指挥办公室直接领导各下属应急专业救援队，并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协调各队工作的进行。应急救援队由紧急救援组、通讯联络组、物资保障组、环境监测组、疏散引导组、技术专家组组成，各小组在突发事件中承担不同的职能。

### 8.2.3 依托应急队伍保障

高新区内国有大型石化企业均有成熟的公安、消防、医疗等专业化机构及队伍，园区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的应急救援过程中，可请求相关部门或应急服务机构进行支援。

## 8.3 应急物资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装备和物资，以协议储备和实物储备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降低储备费用，提高处置效能。

高新区各类应急物资，包括个人防护类、仪器检测类、污染处置类、交通通讯类等，各类应急物资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见应急物资调查报告；确保高新区企业内环境应急物资、管委会管理的应急物

资、依托的各单位的应急物资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都能立即调用。

### 8.3.1 企业应急装备保障

园区企业配备的相应环境应急物资，遇到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调取使用，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选取相应物资进行处理、处置。

### 8.3.2 高新区应急装备保障

明确高新区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应急物资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调用。

### 8.3.3 依托应急物资保障

园区内的企业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可以随时调用；高新区管委会备有应急物资储备库，并且抚顺石化消防救援大队，抚顺红十字会、环境监测单位和具有工程机械的工程公司等单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 8.4 宣传、培训与演练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环境安全的重要意义，普及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渠道，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环境风险源单位，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提高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环境风险源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8.5 交通运输保障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并会同公安交警部

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环境突发污染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与通畅。

## 8.6 治安保障

高新区管委员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的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质设备的保护，依法打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8.7 技术保障

高新区管委会应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根据环境处置工作的需要，应急技术专家组会同有关部门调集相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应急处置工作。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负责气象信息的收集和监测，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通报平台，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等相关制度，为环境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

高新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向市科技局、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

## 8.8 经费保障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等经费预算，由财政统盘考虑。高新区管委会对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予以资金支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合理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与善后处置经费，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企事业单位的资金保障，二是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资金保障。

企事业单位的资金保障由企事业单位按照其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级、危害和预防情况，提存企业事故预防资金，并且该资金转款专用，不能做他用。

高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提出预算并汇总，经财政审核后列入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

费。由财政审核后，列入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和本年度财政资金预算。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部门负责保障环境事件应急费用，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环境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8.9 保险

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高新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工作人员免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加快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于环境风险源单位，特别是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9 应急培训和演练

### 9.1 应急培训计划

#### 9.1.1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的培训

本预案制实施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为了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救援抢险队伍等人员的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每年组织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

（1）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培训内容和方法

①园区企业等基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②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③企业厂区、车间、装置等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火灾、泄漏的抢险处理措施；

④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⑤各种应急设施位置，应急设备储存地点，以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



戴,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⑥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⑦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2) 应急指挥人员和协议单位监测人员、工程机械操作人员等特别培训的内容和方法邀请有关应急救援专家及行业专家,就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性质、处置方式,以及在事故的指挥、决策、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采取的方式为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培训时间:每年1次。

(3) 对专业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如何识别风险;

②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③环境风险物质泄漏控制措施;

④各种应急设备的使用方法;

⑤防护用品的佩戴和使用;

⑥受伤人员的救助措施;

⑦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 9.1.2 企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为了提高园区各企业的应急救援能力,高新区管委会应每年组织园区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人员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和安全技术知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3) 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5) 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6) 事故报警与报告;

(7) 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8)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等。

### 9.1.3 外部公众应急响应的培训

通过多种媒体和形式，向外部公众（周边企业、人口聚居区等）广泛宣传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应急法律法规，让外部公众正确认识如何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如何做好个人防护。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到的区域都能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 (1) 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
- (2) 事故报警与报告；
- (3) 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
- (4) 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
- (5) 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
- (6)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时间：每年 1 次。

## 9.2 应急演练计划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 9.2.1 演练要求

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和帮助员工防护和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提高现场急救和伤员转送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对环境的危害程度。

若演练类型涉及周边企业和居民撤离，应考虑与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组

织。

演练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演练时各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及演习效果，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演练过程、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结果要以文字形式记录并保存。应急演练相关记录表如下所示。

(1) 应急救援培训记录表：

部门名称：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受培训人情况			
				年龄	工种	职务	签名
主讲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表

单位名称：

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总指挥		参演部门及人数		演练目的	
演练流程图：					
演练效果评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修订预案的建议）：					
演练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9.2.2 演练对象和目的

演练对象包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园区各企业应急救援人员，演练目的是为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把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和应该配备的器材组成统一的整体，使指挥人员、各专业救援队伍、各企业熟悉自己的职责和任务。

### 9.2.3 演练准备内容

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批；

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

演练前应通知周边社区、园区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包括：

- (1) 应急救援
- (2) 消毒及洗消处理；
- (3)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4) 染毒空气监测；
- (5)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6)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7) 园区周边交通控制及管理；
- (8)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9) 急救及医疗；
- (10) 向上级报告情况；
- (11) 事故的善后工作。

### 9.2.4 演练范围、组织与频次

#### 1、演练范围、组织

演练范围、组织主要是根据预案应急事故的等级来确定，具体见表 9.2-1。此外，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还应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表 9.2-1 演练组织及演练范围一览表

应急事故等级	演练范围	演练组织
--------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整个园区范围及外部区域	由抚顺市应急主管部门、东洲区应急主管部门、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以及高新区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部门组织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整个园区范围	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以及高新区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部门组织
一般环境事件（III级）	企业和企业周边区域，影响范围扩大到园区	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以及高新区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部门组织

## 2、演练频次

相关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实战演练。

### 9.2.5 应急演练暴露问题及解决措施

#### 1、应急演练暴露问题

演练后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演练发现的主要问题从以下几个方面查找：

（1）各部门及企业岗位员工是否熟悉自己应履行的职责，掌握事件应急救援技能；

（2）园区及企业演练准备情况；

（3）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安排衔接；

（4）演习工作布置是否及时、到位；

（5）事件报警、疏散，到泄漏物的处理方法等；

（6）演练的形式、程序和时间；

（7）演练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8）园区及企业内部体系训练、防护器具和抢救设施的使用；

（9）对演练指挥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等。

#### 2、解决措施

演练前演练人员进行系统正规培训，演练部门应做好演练全过程的详细计划、部门协调、联系方式、物质准备、处理能力、外界救援能力补充评估等；预演练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应急措施、突发情况及时上报等情况。预演后及时

总结等。

## 9.2.6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 1、演练评价与总结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起止时间；演练项目和内容；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演练动用物资是否储备充足、品种齐全、保管完好；演练动用物资设备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演练效果；持续改进的建议；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 2、应急演练的追踪

应急演练应及时追踪，对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相似的演练进行追踪和后续关注，总结其他类似演练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程序和管理等，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更加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

## 10 奖惩措施

### 10.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内容应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具体情况而定。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意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0.2 处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重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单独或者配上级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1)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高新区管委会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4)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具体的奖励和处罚措施细则可由高新区管委会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后，作为本预案的补充文件，另行发布。

## **11 附则**

### **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 **11.1.1 内部评审**

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高新区管委会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形成预案送审稿。

同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园区内企业进行应急预案评审。对于园区已建成企业，若未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高新区管委会应要求企业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经区评审后，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备案。对在建和新建企业，高新区管委会应要求其在企业投产前，完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告编制，经评审后，送抚顺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备案。

#### **11.1.2 外部评审**

应急预案外部评审由高新区管委会聘请环保应急专家，并邀请环保、安全管理部门、企业代表参与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 **11.1.3 发布的时间、抄送部门**

园区应急预案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人签署后发布实施，发布时应在文本封面注明生效日期及发布人签名。生效预案应及时抄送至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周边敏感单位。



#### 11.1.4 更新计划与及时备案

高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更新与修订，每次更新后及时备案。园区各企业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内容有变化时，企业应组织人员进行修改评审，然后重新发布，并抄送至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周边敏感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修改：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高新区突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修订本预案。

#### 11.1.5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由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11.2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

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次生衍生环境事件：**某一突发事件所派生或因处置不当引发的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威胁和损害，有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

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事故排水：**指事故状态下排出的含有泄漏物，以及施救过程中产生其他物质的生产废水、清净下水、雨水或消防水等。

## 12 附件

### 附件 1 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较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参与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等。

高新区综合办：负责编制和修订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当发生突发事故时，按领导机构要求组织和调度应急救援力量；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分析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统计事故经济损失，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编写事故报告；组织应急响应结束后的评估、恢复、重建和总结改进工作；按指挥部的授权，安排宣传报道和事故信息对外的发布；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利用园区风险防控设施对泄漏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收集、处置，尽可能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参与事故调查。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负责各种应急物资的组织 and 供应等后勤保障工作。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现场警戒和保卫；负责应急情况下人员的疏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秩序的维持和管理。

高新区商务合作局：负责现场用电和通讯联络正常运行，保障与园区各企业、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消防队及相关医院的沟通联络。

财政局：负责保障高新区应急能力建设经费；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上报和对外发布相关信息情况材料等文字综合工作。

## 附件 2 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联系方式

### 高新区环境应急机构联系方式

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姓名	行政职务	联系方式
总指挥	彭伟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54172001
副总指挥	张春民	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54172002
	邵景春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54172003
	周新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54172009
	徐昊	石化消防大队教导员	
应急指挥办公室	梁霞	高新区综合办主任	54172007
	翟军	高新区综合办副主任	54172070
	杨昕彪	高新区综合办科员	54172090
	徐丹	高新区综合办科员	54172010
紧急救援组	鲁洪波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54172037
	徐昊	石化消防大队教导员	
	王辉旭	高新集团董事长	54164993
	任建衡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科员	54172038
	李佳骏	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科员	54172038
	刘志忠	抚顺银隆建筑有限公司	
	侯彦志	辽宁中光城建有限公司	
通讯联络组	高巍	高新区商务合作局局长	54172066
	张文辉	高新区商务合作局副局长	54172088
	张勇	高新区商务合作局副局长	54172077
	马强	高新区商务合作局科员	54172077
物资保障组	佟云飞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54172027
	米闯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54172025
	陈勇	高新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54172076
环境监测组	生锐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54164990

	马晓龙	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赫阳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54172033
疏散引导组	王宪强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54164981
	林明	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负责人	
	钟成光	高新区科技局局长	54172019
	杨波	东洲区交警大队队长	
	张春民	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54172002
技术专家组	方志刚	原辽宁省环保厅	
	辛晓牧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朱焕山	辽宁省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马会强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来永斌	辽宁省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杨长生	洗涤剂化工厂	
	常梅芳	抚顺石化公司腈纶化工厂给排水	
	王俊英	中国石化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突发环境事件值班值班电话**

突发环境事件值班电话 24 小时开通	54172036	54172033
--------------------	----------	----------

**外部应急救援通讯录**

单位	电话 1	电话 2
消防指挥中心	119	
高新区消防支队	54411306	52992119
报警指挥中心	110	
东洲区公安分局	54629017	
医疗救护中心	120	
东洲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54663046	54663444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值班电话	58289110	57500720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公室	58289600	58289617

抚顺市安全生产事故报警电话	5260000	57500300
抚顺市应急管理局	57500346	57500344
东洲区应急管理局	54663889	54665553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区分局	58372500	58372501
抚顺市政府值班电话	57500300	57500400
抚顺电业局	95598	
东泽污水处理厂		

### 医院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单位	电 话	地 址	备注
1	抚顺市第三人民医院	(024)54630956	抚顺市东洲区绥阳路 28 号	三级甲等
2	抚顺市矿务局总医院	(024)52533771	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 24 号	三级甲等
3	抚顺市中心医院	(024)57850632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 新城路中段 5 号	三级甲等

### 园区企业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1	抚顺齐隆化工有限公司	张宇		
2	辽宁泰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庆乾		
3	抚顺诺科碳材料有限公司	常旭升		
4	辽宁隆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毅		
5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灵星		58607777
6	辽宁博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何小玉		

### 应急救援支援协助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辽宁万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马晓龙		环境监测
2	抚顺市绿谷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姜文娜		环境监测
3	抚顺银隆建筑有限公司	刘志忠		应急工程救援
4	辽宁中光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侯彦志		应急工程救援
5	抚顺市凯旋运输有限公司	祝总		事故废水转运

6	抚顺江波汽车货运有限公司	高总		事故废水转运
7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冯冻果		事故废水转运
8	抚顺市新抚康泉机电经销处	赵经理		事故废水转运
9	抚顺市新抚区白杨物资租赁经营处	白经理		事故废水转运



### 附件 3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报告单

####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初报单

发生 事故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事件 简要 情况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物质		数量	
	发生时间及地点			
	事故原因			
	现场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人员伤亡现状			
已知或预期的环境风险：				
事故经过描述：				
恢复期的初步判断：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报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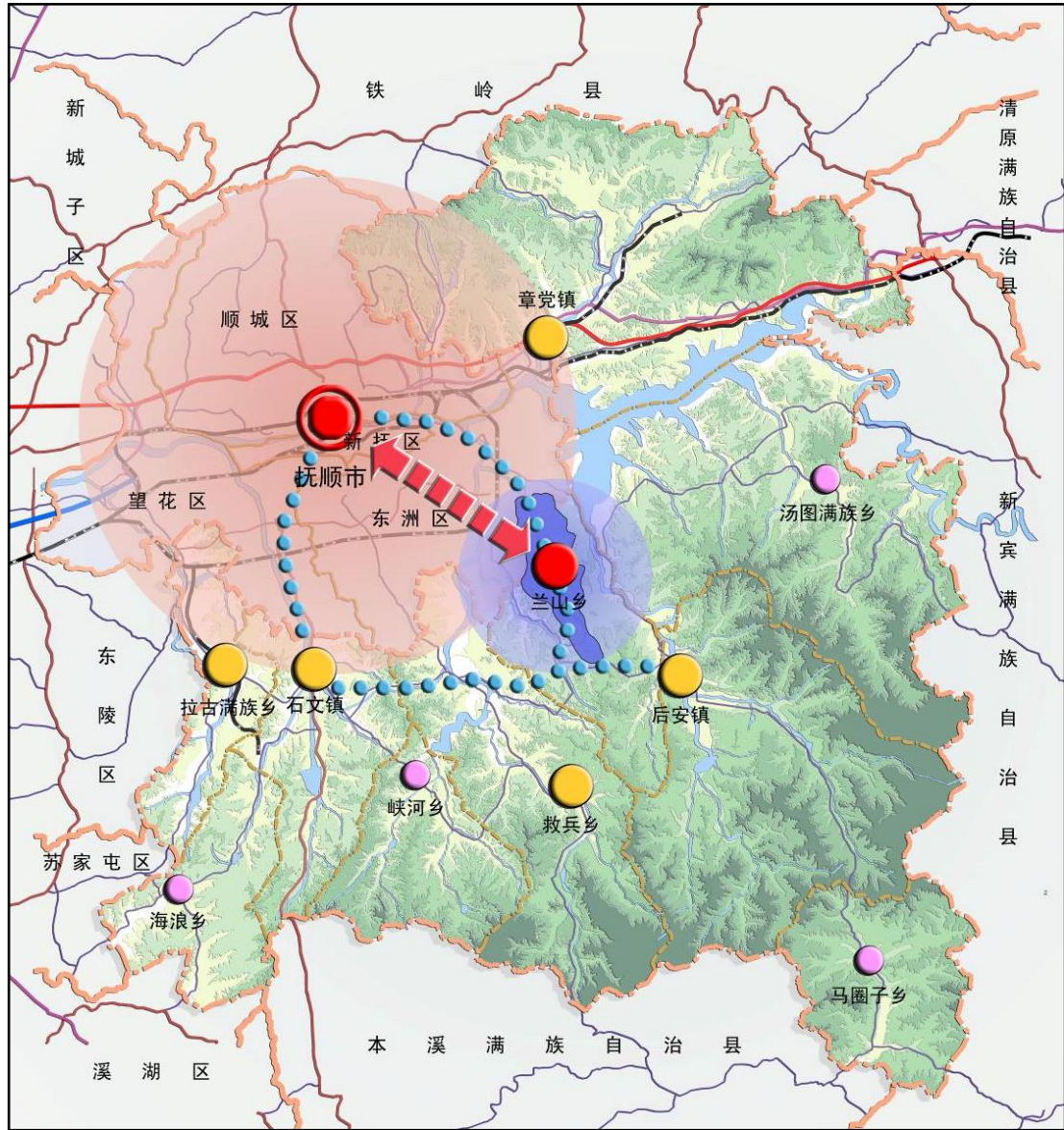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续报单

发生 事故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事件 简要 情况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物质		数量	
	发生时间及地点			
	现场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人员伤亡现状			
已知或预期的环境风险：				
人体健康风险：				
医疗建议：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及职务			报告时间	

重大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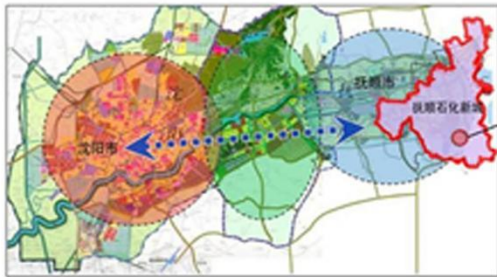
报告单位				报告编号	
执行时间				收到时间	
报告人姓名		电话		报告地点	
信息联系人 姓名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事件简要情况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事件发生单位					
事件类型					
事件经过简要描述					
目前人员伤亡情况					
目前环境污染情况					
目前造成周边影响					
现场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应急 人员情况	应急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事件初步 原因描述					
已经实施或正在采取的 控制措施					
事件潜在后果以及可能 对周边造成的影响					
现场气象条件等参数					
信息报关情况					
此报告信息接收人				接收时间	
备注：					

### 附件 4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地理位置图



## 附件 5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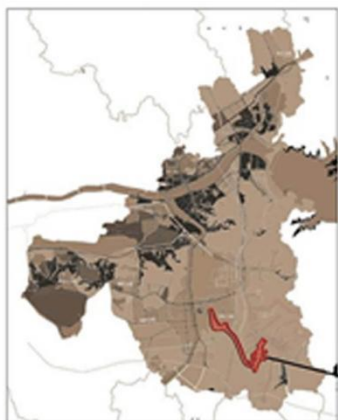
###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项目在沈阳经济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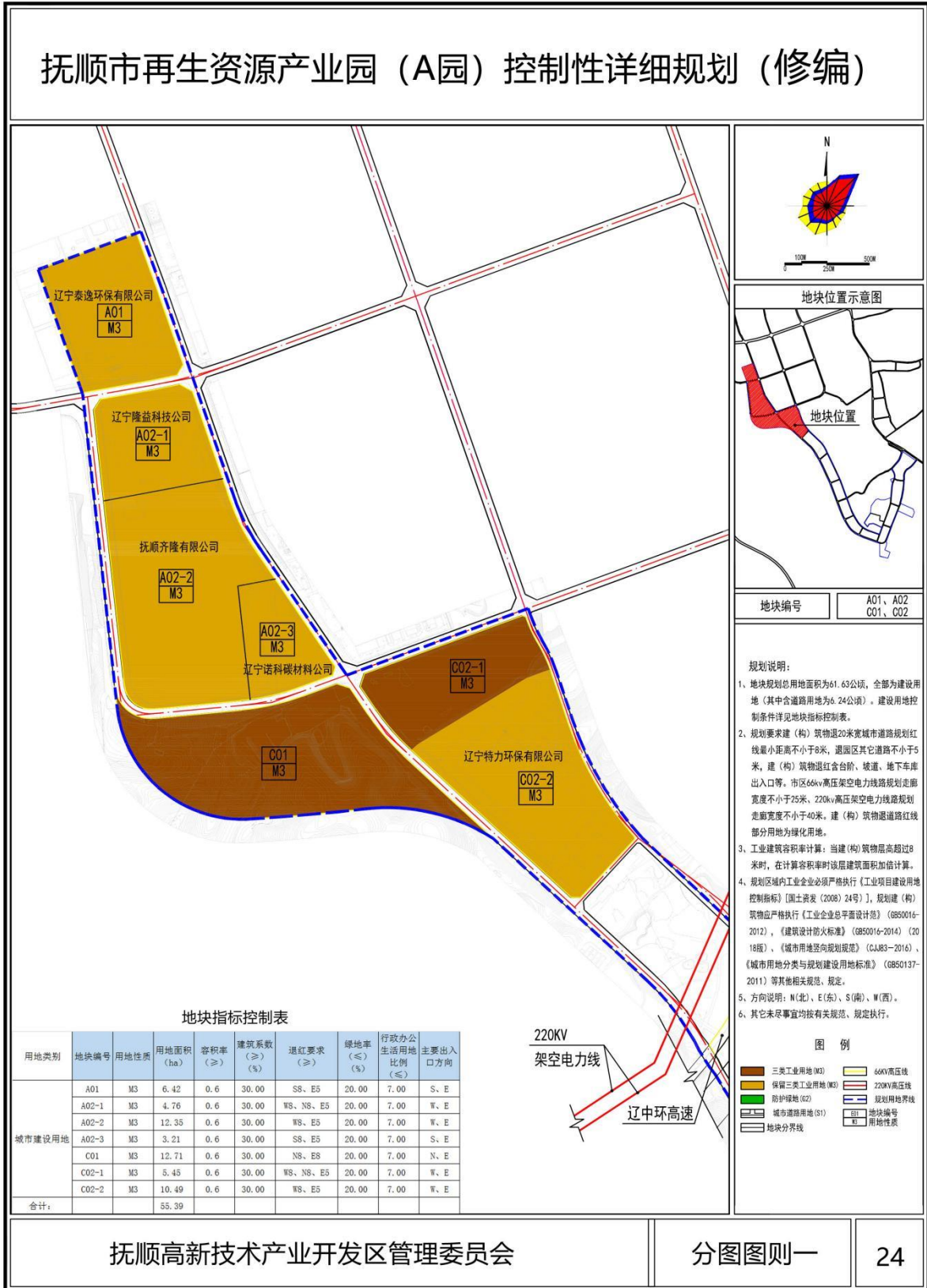


项目在南环产业带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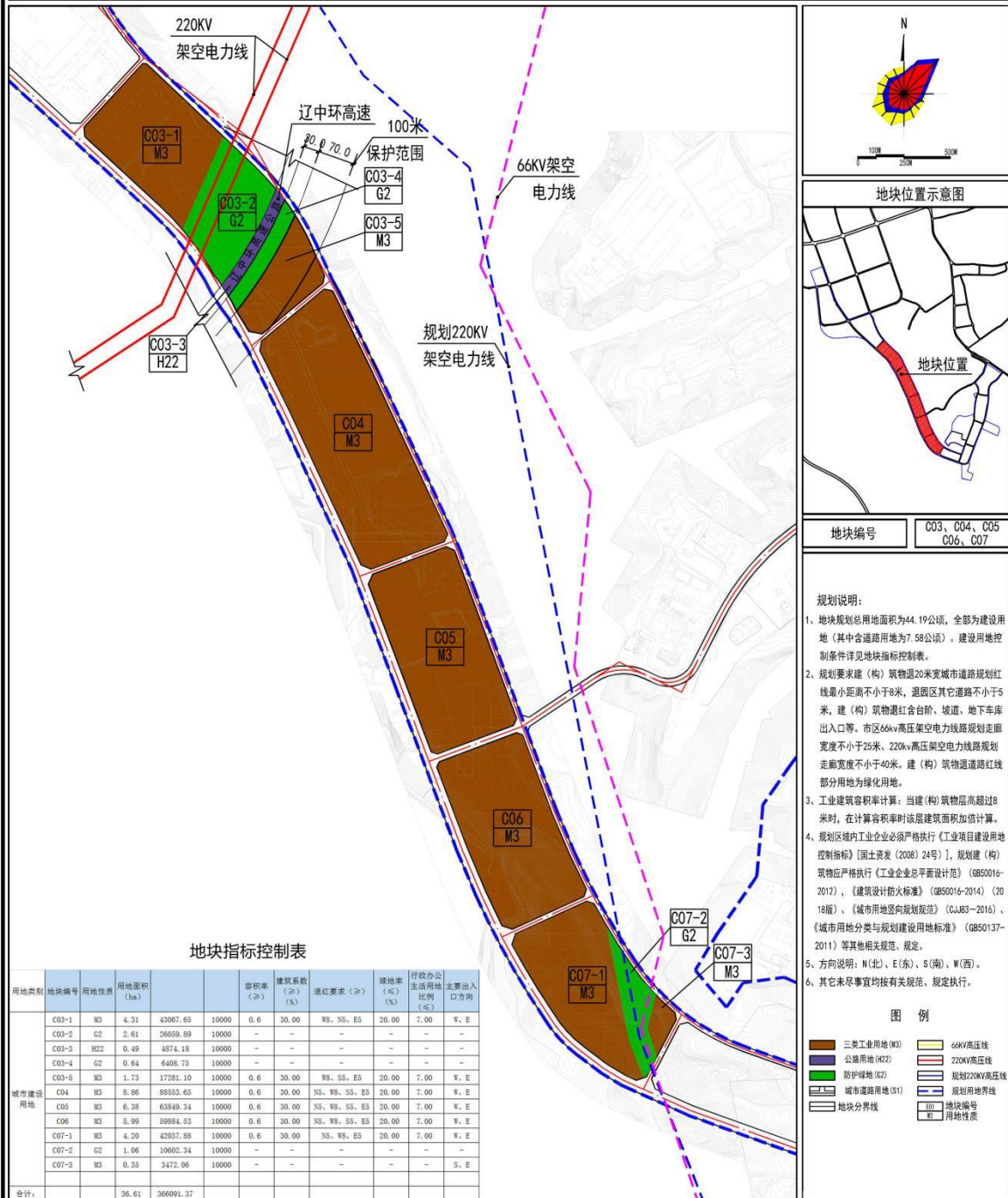


项目在石化新城的位置

## 附件 6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分图图则



#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抚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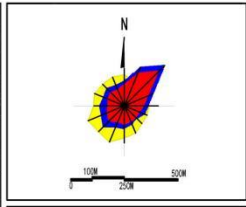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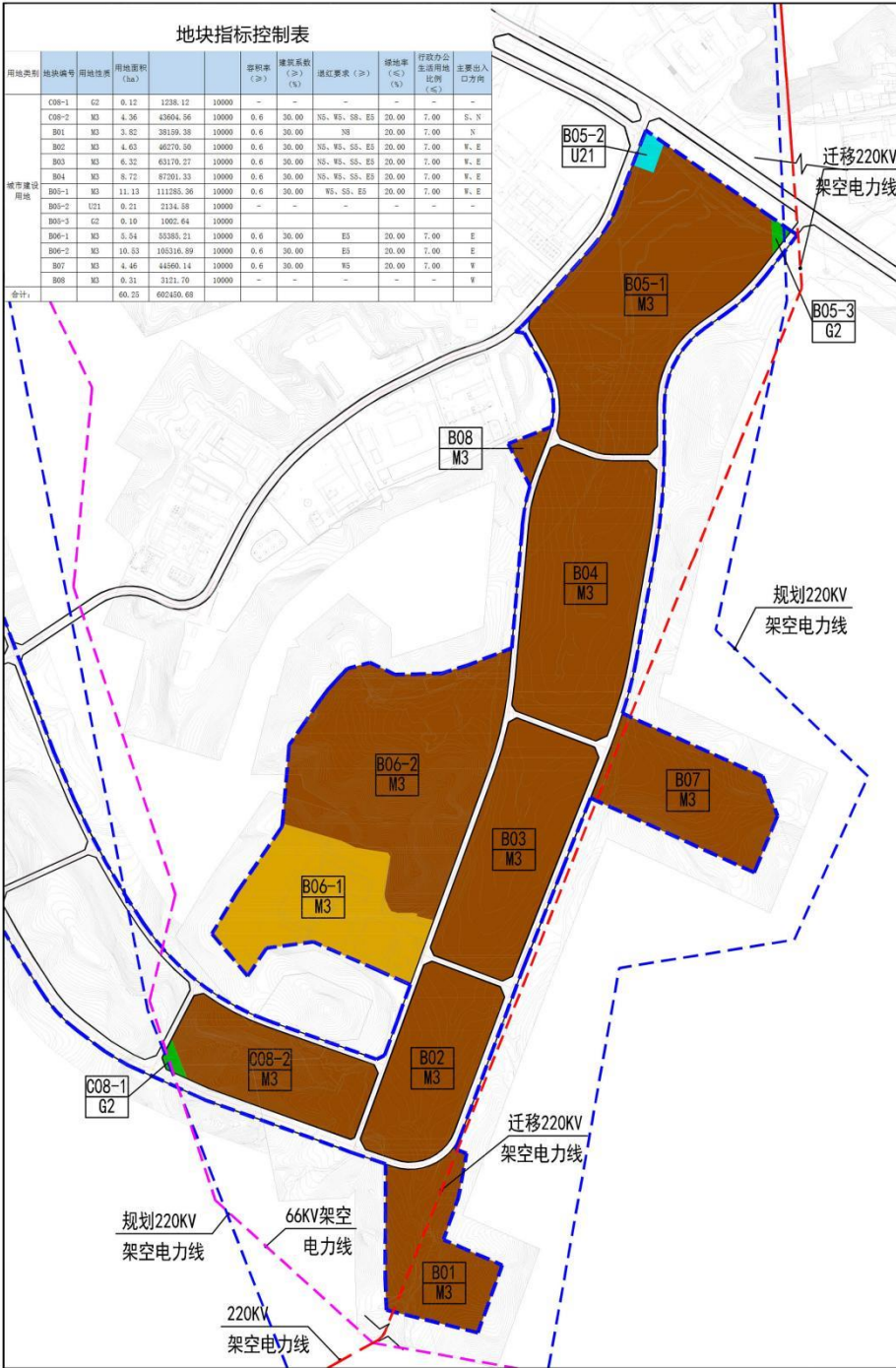
分图图则二

25

#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地块指标控制表

用地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a)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	建筑要求 (≥)	绿地率 (≥) (%)	行政办公生活用地比例 (≥) (%)	主要出入口方向			
城市建设用地	C08-1	G2	0.12	1238.12	10000	-	-	-	-			
	C08-2	M3	4.36	43604.56	10000	0.6	30.00	NS, WS, SS, ES	20.00	7.00	S, N	
	B01	M3	3.82	38159.38	10000	0.6	30.00	NS	20.00	7.00	N	
	B02	M3	4.63	46270.50	10000	0.6	30.00	NS, WS, SS, ES	20.00	7.00	W, E	
	B03	M3	6.32	63170.27	10000	0.6	30.00	NS, WS, SS, ES	20.00	7.00	W, E	
	B04	M3	8.72	87201.33	10000	0.6	30.00	NS, WS, SS, ES	20.00	7.00	W, E	
	B05-1	M3	11.13	111283.36	10000	0.6	30.00	NS, WS, SS, ES	20.00	7.00	W, E	
	B05-2	U21	0.21	2134.88	10000	-	-	-	-	-	-	
	B05-3	G2	0.10	1002.64	10000	-	-	-	-	-	-	
	B06-1	M3	5.54	55385.21	10000	0.6	30.00	ES	20.00	7.00	E	
	B06-2	M3	10.53	105316.89	10000	0.6	30.00	ES	20.00	7.00	E	
	B07	M3	4.46	44560.14	10000	0.6	30.00	WS	20.00	7.00	W	
	B08	M3	0.51	5121.70	10000	-	-	-	-	-	W	
	合计:			60.25	602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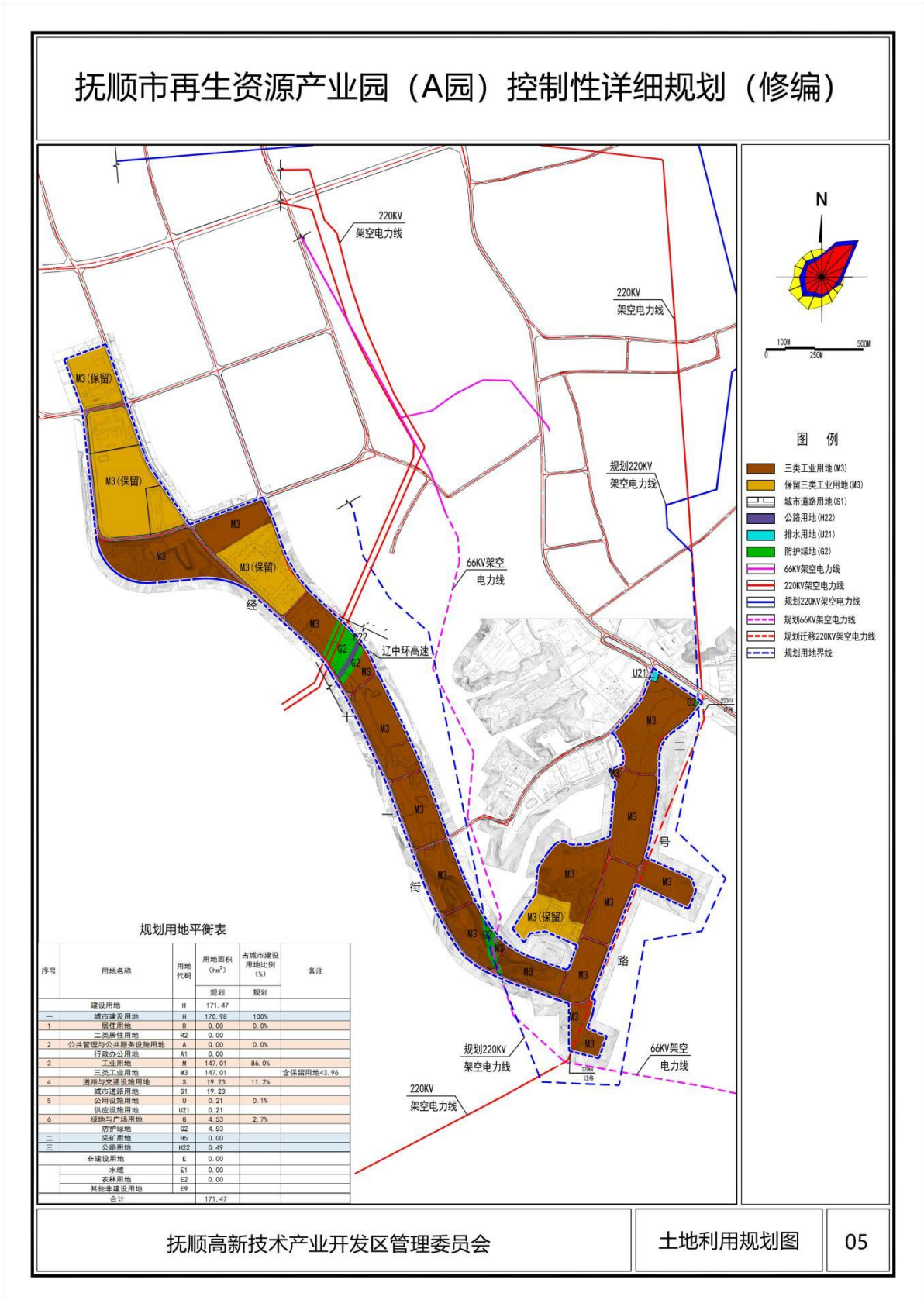
地块编号	C08, B01, B02, B03, B04, B05, B06, B07, B08
------	---

- 规划说明:
1. 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5.66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其中含道路用地为5.41公顷）。建设用地控制条件详见地块指标控制表。
  2. 规划要求建（构）筑物退20米城市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不小于8米，退园区其它道路不小于5米，建（构）筑物退红台台阶、坡道、地下车库出入口等。市区66kV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道宽度不小于25米，220kV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道宽度不小于40米。建（构）筑物退道路红线部分用地为绿化用地。
  3. 工业建筑容积率计算：当建（构）筑物层高超过8米时，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4.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规划建（构）筑物严格执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6-20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2014）（2018版），《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GB50137-2011）等其它相关规范、规定。
  5. 方向说明：N（北）、E（东）、S（南）、W（西）。
  6. 其它未尽事宜均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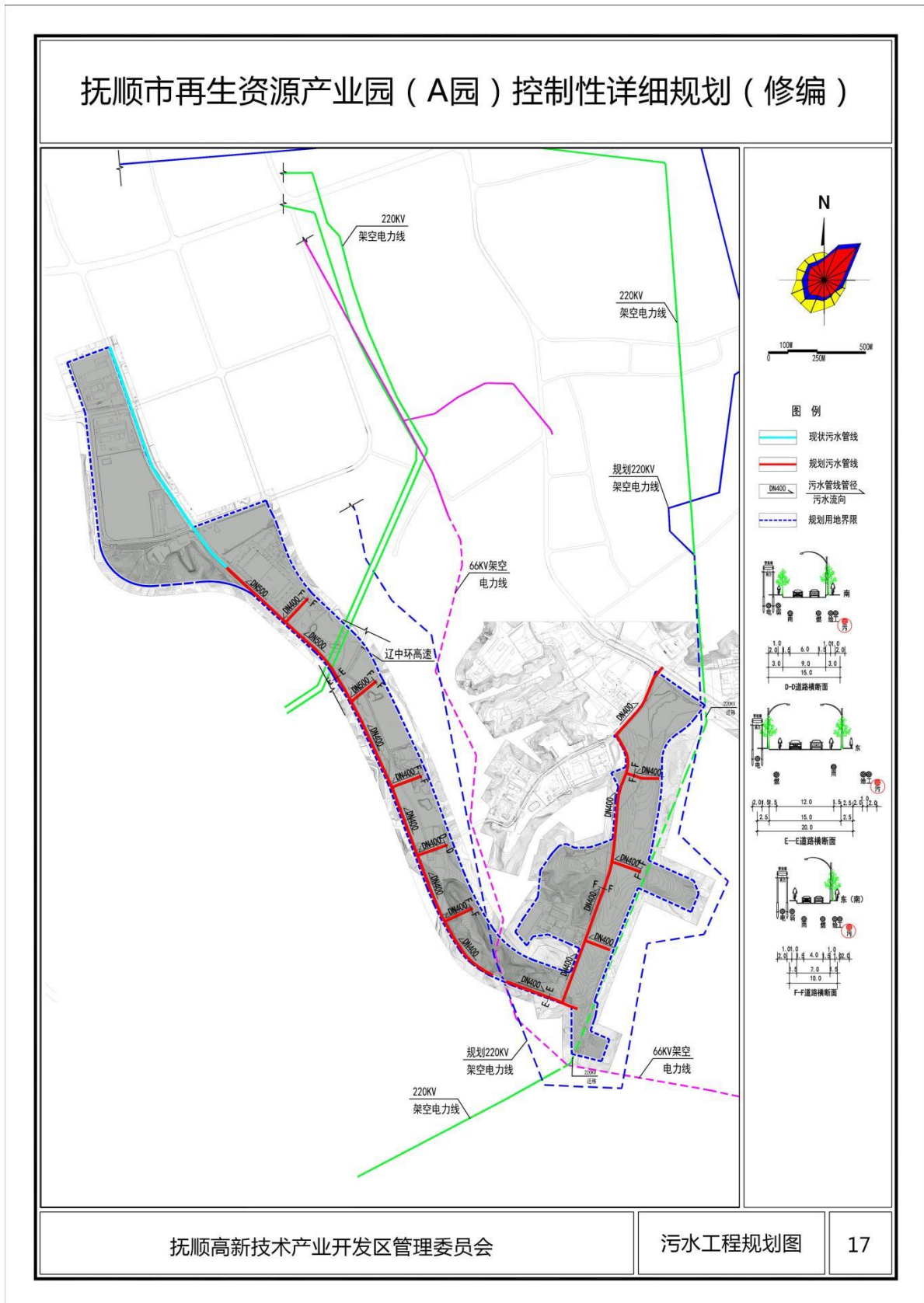




## 附件 7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8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件 9 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雨水工程

